**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确保制定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学会团体标准的市场适用性和有效性，引领产业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可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鼓励各单位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应用和产业化，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化学化工领域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学会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并与行业标准之间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第四条**  甘肃省化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学会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等具体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协调并与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共同执行。

**第二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制定学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化学化工领域等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企业、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均可向学会提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一）。**

**第七条**  学会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或专家组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学会发布。

**第八条**  学会公开征集、协调确定学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学会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九条**  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建方案，经学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从事化学化工领域相关单位及个人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标准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学会团体标准研制过程中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学会利用学会官网、公函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相关企业、生态及环境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普通群众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二）**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学会团体标准的送审稿。学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专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专家组对评审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表决方式，以不少于专家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的有关内容、评审专家的意见、评审结论等应当书面记录，经专家组签名后交学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后，由学会审查批准，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已发布的学会团体标准文本；

（二）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三）学会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根据产业发展情况以及化学化工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四的要求。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甘肃省化学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五**）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己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解释；

（二）对学会团体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三）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四）调查了解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五）负责开展有关学会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六）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技术档案工作。

**第五章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的经费来源：

（一）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编制单位的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化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一、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书

附件二、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附件三、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审议会议纪要

附件五、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附件六、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一

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书

编号：

**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书**

标准名称：

申报单位：

日 期：

填 写 说 明

1．请申报单位认真如实填写此表，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申报书由甘肃省化学会统一编号；

3.标准草案请附后，如果其他内容需要说明可另加附页；

4.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1份）采用A4纸打印装订后，邮寄至甘肃省化学会办公室。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标准类型 | □基础标准 □产品 □技术规程 □服务 □管理 □其它，请注明  |
| 计划编制周期 | □少于6个月 □6个月～1年 □1年～1年半 □1年半～2年 |
| **申 报 单 位**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社会团体 □大专院校 □科研院所 □其它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参编单位 | 序号 | 单 位 名 称 | 单位性质 |
| 1 |  |  |
| 2 |  |  |
| …… |  |  |
|  **人 员** |
| 主要起草人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安排与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任务内容 |
|  |  |
|  |  |
|  |  |
|  |  |
| 1. **项目背景及主要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应包含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简要说明）

  |
|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要求写出标准的主要框架，包含重要技术指标） |
|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关系分析** |
| **四、申报单位相关业绩简介**（重点介绍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绩） |
| **五、起草人员相关业绩简介**（应说明标准起草人员承担过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或相关的生产和科研项目） |
| **六、标准草案**（请附后） |
| **七、申报单位意见**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学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学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学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学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提出意见单位 | 处理结果 |
|  |  |  |  |  |  |

附件四

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审议会议纪要

审议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议会议结果；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五

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
| --- |
| 标准名称： |
|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审议意见 |
| *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
| 日期： 签字： |

投票须知：1. 请在审议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六

甘肃省化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投票截止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
|  函审结论： |
| 标准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